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会〔2026〕1号

关于同意汕头市大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批复

汕头市大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提交的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、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所附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同意你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，并向你司颁发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。我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，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你司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。

二、你司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你司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依法经营和履行义务。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2026年2月4日

